

申 訴 人： 柯喻馨

出生年月日：民國○○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服務單位：○○○○○○

職稱：○○○○

通訊住址：○○○○○○

原 措 施 學 校：○○○○○○

申訴人不服原措施學校民國(以下同)○○年 6 月 30 日○○字第○○號函調查結果，提起申訴，本會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申訴駁回。

事 實

一、原措施學校於○○年 3 月 23 日接獲申訴人其手部疑遭甲生撥打受傷就醫，原措施學校知悉後，為釐清事由，即於同年 3 月 26 日依法進行校安通報（校安通報序號：○○號），並於隔日檢視事發之監視器畫面，發現申訴人疑似有自甲生書包取出聯絡簿並拍照之情事，故於同年 4 月 11 日原措施學校召開○○學年度第一次校園事件處理會議（以下簡稱校事會議）決議由學校直接派員調查，同年 6 月 24 日召開○○學年度第二次校事會議，決議通過○○○○校園事件處理會議簡要調查報告（校安通報序號：○○）（以下簡稱調查報告），並決議通過調查報告建議責令申訴人於收受調查結果之次日起 6 個月內，接受 2 小時輔導管教及 2 小時情緒管理有關之課程。原措施學校即將調查結果以○○年 6 月 30 日○○字第○○號函（以下簡稱原措施）送達申訴人，申訴人不服，遂向本會提起申訴。

二、申訴人之申訴意旨略以：

- (一) 申訴人收受之原措施內容過於簡略，其上並未具體說明申訴人之何種行為構成違反規定，亦未說明原措施學校如何認定申訴人違反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注意事項）之具體事實與理由，顯不符合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規定對於行政處分應記載事項之要求。
- (二) 原措施學校從未提供完整調查報告供申訴人檢視，嚴重違反當事人知的權利，以致申訴人無法針對調查結果提出有效的反駁。
- (三) 原措施學校於調查過程限制申訴人僅能於校內閱讀訪談紀錄，且拒絕申訴人複印或拍照留存相關訪談資料，此種限制申訴人閱卷之作法，已嚴重違反正當程序原則。
- (四) 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如下：
撤銷原措施，並提供申訴人完整調查報告、相關訪談紀錄供申訴人閱覽並複印，以及給予申訴人充分陳述意見之機會。

三、原措施學校說明意旨略以：

- (一) 本件調查處理結果係依調查報告所作成，該調查報告有詳細完整之主旨、事實、理由及其法令依據，惟依 113 年 4 月 17 日修正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以下簡稱行為時資遣辦法）或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並未規範在通知申訴人調查結果時，應檢附調查報告，且申訴人如欲知詳細調查報告內容，自可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向原措施學校申請，然申訴人並未向原措施學校提起。
- (二) 原措施已載明足使申訴人瞭解其原因事實及其依據之法令，當已滿足申訴人知悉本件被指控之具體行為等事實，難謂有侵害申訴人權益之情形。

理 由

一、本件相關法令如下：

- (一)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以下簡稱評議準則）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教師對學校或主管機關有關其個人之

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提起申訴、再申訴。」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

- (二) 行為時資遣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校事會議應依下列各款規定決議調查事實之方法：一、涉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所定教師懲處之情形，且其情節明顯未達應依本法第 14 條至第 16 條或第 18 條予以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之程度者，校事會議得決議無須組成調查小組，由學校直接派員調查。」第 45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第 1 項) 學校作成解聘以外之終局處理時，得考量行為人身心狀況及違法情節輕重，附帶安排行為人接受心理輔導，或另協助行為人接受學校或主管機關開設之 3 小時以上 12 小時以下之輔導管教、情緒管理或其他適當課程。(第 3 項) 第 1 項協助安排之事項，學校或主管機關應以書面載明實施方式及執行期間，並通知行為人。」第 4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第 1 項) 學校作成終局實體處理後，免報主管機關核准者，應於 10 日內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行為人，並載明行為人不服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第 2 項) 學校依第 1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直接派員調查之事件，學校作成終局實體處理後，應將處理情形、簡要之調查報告及學校相關會議紀錄，報主管機關備查。」
- (三) 注意事項第 14 點第 1 款規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先了解學生行為之原因，針對其原因選擇解決問題之方法，採取輔導及正向管教措施，並視狀況調整或變更。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如下：(一) 尊重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第 29 點第 1 項規定：「為維護校園安全，學校發現或接獲檢舉、通報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對學生身體、其隨身攜帶之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或專屬學生私人管領之空間(如抽屜、上鎖之置物櫃等)，進行必要之校園安全檢查：(一) 特定身分

學生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二)前款以外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31點第1項各款及第2項第1款所列違法或違禁物品時，學務處應與校長、接獲通報之教職員工、導師或家長代表，以電子通訊或當面討論等方式進行緊急會商，認該生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者，應對該生進行檢查。

(三)其他法規明文規定之情形。」第30點第1項、第2項及第3項規定：「(第1項)為維護校園安全及學生之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權，學校應參考教育部校園安全檢查操作手冊，訂定相關規定，由學務處依規定進行下列各款之安全檢查：(一)必要之校園安全檢查：學校應指定2位以上人員進行檢查，並依被檢查學生意願，得由1至2位當時在校之學校教職員或學生陪同；他人生命、身體有遭受緊急危害之虞時，免除陪同人員。(二)對學生宿舍之定期或不定期檢查：大專校院進行檢查時，應有2位以上之住宿學生代表陪同；高級中等學校進行檢查時，應有2位以上之住宿學生代表或學生家長代表陪同；國民中小學進行檢查時，則應有2位以上之學生家長代表陪同。(第2項)學校指定人員進行前項第1款之檢查時，被檢查之學生本人希望在場時，應同意其在場。(第3項)學校進行第1項之檢查時，應全程錄影，檢查結束後，應記錄檢查結果並保存；學校及有權調閱或保管本點影像資料之人員，應負保密義務。」

二、本件原措施並無違法或不當情事，茲說明如下：

(一)原措施學校校事會議之組成及會議決議，均依相關規定辦理。申訴人主張原措施學校於送達原措施時，並無檢附調查報告等語，按前開行為時資遣辦法第47條之規定，原措施學校作成之實體決定，屬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之態樣，原措施學校僅須以書面載明事實、理由及申訴人不服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送達申訴人即可，無庸檢附調查報告予申訴人。又原措施學校係依行為時資遣辦法第13條第1項第1款規定由學校直接派員調查之事件，故原措施學校作成終局實

體處理後，應將處理情形、簡要之調查報告及學校相關會議紀錄，報主管機關備查，併予敘明。

- (二) 申訴人所涉管教失當之事件，據調查報告事實認定略以：
對於申訴人未經甲生同意，逕從甲生書包拿取聯絡簿，並用手机拍照確認家長回覆之行為（以下簡稱系爭行為），申訴人於調查訪談時已予以確認，亦有現場監視器畫面呈現申訴人逕自從甲生書包拿取其聯絡簿之行為，故調查報告認定申訴人之系爭行為存在並無違誤。
- (三) 又申訴人系爭行為因未事先告知且未獲甲生同意之情形下，已有違反注意事項第 14 點第 1 款規定，教師應尊重甲生管理自己書包之人格發展權，故調查報告認申訴人違反注意事項第 14 點規定亦無違誤。另申訴人仍應依注意事項第 29 點及第 30 點規定之程序，始得對學生之書包，進行必要之校園安全檢查，併予敘明。
- (四) 調查報告依前開申訴人之系爭行為，認定情節輕微，建議原措施學校協助申訴人於收受調查結果之次日起 6 個月內，接受 2 小時輔導管教及 2 小時情緒管理有關之課程亦與法相合，茲說明如下：
1. 按行政機關作成不利人民之行政處分，須有法律依據，始符合依法行政之原則。原措施之處理建議，係命申訴人接受 2 小時輔導管教及 2 小時情緒管理有關之課程，並非單純之建議，業已含有高權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對外表示課予應履行一定作為義務之法效意思，且直接發生不利原告之法律效果，倘無法律依據，自屬違法行政處分。（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11 年度訴字第 27 號判決意旨參照）
 2. 調查報告係依行為時資遣辦法第 45 條第 1 項而為之建議，當有法律之依據甚明，洵屬適法。故申訴人之主張無理由，本會依法駁回申訴人之申訴。
- 三、申訴人及原措施學校之其他主張及舉證，核與本件申訴之結果並不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申訴無理由，爰依評議準則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 2 月 1 9 日
主席 ○○○

如不服本評議書議決，得於本評議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